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复〔2022〕33号

关于2021年省以上农业公共服务 补助（农村沼气设施安全排查及处置）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海安市农村能源服务站：

按照江苏省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办法（试行），制定海安市2021年农村沼气设施安全排查及处置项目实施方案，经农业农村局局务会审定，现予以批复。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确定拆除对象。根据各区镇、街道（办事处）上报备案拟报废拆除的沼气工程，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现场拆除、整理等相关费用进行评估，结合项目资金预算确定报废拆除数量。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做好资料印制及沼气工程拆除有关手续的办理，并落实好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项目在2022年底前全面

完成。

2. **加强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财政资金使用规定，按项目规定要求收集、整理、保存有关凭证资料。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认真对照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确保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值。

3. **严格执行项目审计制度。**聘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项目实施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项目审计报告作为项目申请验收的前提条件。

4. **强化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各环节的相关资料。

附件：2021年省以上农业公共服务补助（农村沼气设施安全排查及处置）项目实施方案



2021 年省以上转移支付农业项目 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2021 年省以上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

任务名称：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

项目名称：海安市农村沼气设施安全排查及处置

实施单位（盖章）：海安市农村能源服务站

主管部门：海安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项目实施时间：2022 年 4 月—2022 年 12 月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会制

一、实施范围

全市 15 个区镇、街道（办事处）范围内的农村户用沼气安全使用告知；功能缺失、长期停用的沼气工程。

二 实施内容

1. 组织各区镇、街道（办事处）申报拆除对象及发放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宣传资料

在 5 月底之前各区镇、街道（办事处）将符合拆除要求的沼气工程上报至市农村能源服务站。印制 6500 张发放至各区镇、街道（办事处），结合农村沼气设施摸底排查及沼气安全检查送达各沼气用户。

2. 沼气工程报废拆除

按照江苏省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办法（试行），拟实施海安市农村沼气设施安全排查及处置项目。对上报的功能缺失、长期停用的沼气工程经业主自愿、镇村同意，由市农村能源服务站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及农村沼气设施报废处置要求招标具有沼气工程施工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拆除。拆除数量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现场评估后结合项目资金预算确定。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投入资金 15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二）明细预算。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省及以上 财政补助 资金	市县财 政补助 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沼气安全生产管理使用告知 书印制	0.35	0.35	0	0
工程拆除费用评估	0.7	0.7		
工程拆除	13.8	13.8		
项目审计	0.15	0.15		
合计	15	15	0	0

四、项目实施进度

2022年4月至5月 沼气工程摸底排查，各区镇、街道(办事处)上报；

2022年6月-9月 实施方案编制及批复

2022年9月-10月 工程拆除费用评估及工程拆除招标；
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使用告知书印制及发放；

2022年10月-12月 工程拆除及项目审计验收。

五、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类型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1	宣传资料发放	发放率	≥90%
2	沼气工程拆除	处置率	100%

六、组织管理

(一)项目组成员：

海安市农村能源服务站李仁金 林小航， 区镇、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与社会事业局能管员。联系电话：0513-88812904.

（二）管理责任人：

海安市农村能源服务站 李仁金

各区镇、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与社会事业局负责人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